

05月22日讯，据小编了解，5月19日海南银监局发布了一项行政处罚信息，该信息显示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因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致使客户凭借虚假财力证明材料办理信用卡，被罚款30万元。

根据琼银监罚〔2017〕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为常冰雁。“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”栏显示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存在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致使客户凭借虚假财力证明材料办理信用卡的违法行为。

海南银监局认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海南银监局对其罚款30万元。

琼银监罚〔2017〕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吴奇柏在办理信用卡业务中履职不到位，未认真履行资信核查人员职责，致使客户凭借虚假财力证明材料办理信用卡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海南银监局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两份处罚书均显示，海南银监局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为2017年5月2日。